

证券代码：874785

证券简称：芬尼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10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85	芬尼股份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4	《累积投票制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8、9、10、11、12、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8、9、10、11、12、13、14）；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4），回避表决股东为（张利、宗毅、田玉梅、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王保银、陈超伟、汪治、刘远辉、旷震、向光富、张占文、毛维民、张达威、广州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彭玉坤 联系电话: 020-31155018

(二) 会议费用: 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483,531.76 元和 105,012,228.38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64%和 12.59% ,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